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108**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于近日受理了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诉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二项,并向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送达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传票》【2012年新兵民一初字第00002号】及《民事起诉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传票》【2012年新兵民一初字第00003号】及《民事起诉状》。

二、案件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1号B幢2座  
 法定代表人:孟庆林 董事长  
 被告: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疆阿拉尔市玉阿新公路44公里处西屯渠以西  
 法定代表人:齐建新 董事长

2、诉讼请求  
 上述二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第一项案件:  
 0)、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被告拖欠的工程款 20169857.54元,利息 3052960.45元,共计 23222817.99元。  
 上述二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第二项案件:  
 0)、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被告拖欠的工程款 22097775.73元,利息 629017.01元,共计 22726792.74元。  
 0)、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上述二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第一项案件:  
 2007年8月25日,中冶集团华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华冶资源公司)与被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华冶资源公司承揽被告年产五万吨差别化短纤生产钱项目二标段工程二标段的施工。合同签订后,华冶资源公司积极组织施工,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后,遂向被告报送结算书,上报结算金额为 190088995.56元。经新疆远大天合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鉴定,该工程结算金额为 127110624.29元。被告仍拖欠工程款 20169857.54元。2011年3月18日,经三方共同协商,原告承继华冶资源公司在本工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成为合同主体。

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工程款,但被告迟迟不予支付。由于被告长期拖欠工程款,不仅给原告的生产经营造成了重大损失,也使得原告无法如期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上访事件时有发生,造成了社会不稳定。现依法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偿付拖欠原告的工程款 20169857.54元,利息 3052960.45元,共计 23222817.99元。恳请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判如所请。

上述二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第二项案件:  
 2009年12月10日,中冶集团华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华冶资源公司)与被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华冶资源公司承揽被告热电联产项目二标段的施工。合同签订后,华冶资源公司积极组织施工,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2011年3月10日,经三方共同协商,原告承继华冶资源公司在本工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成为合同主体。

二、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后,原告向被告报送结算书并签字确认,被告签收后未提出异议。根据合同约定,原告已付款 22097775.73元,被告包干管理费16条的规定,原告的结果文件视为已被认可。根据以上结算单,扣除已付款 22097775.73元,甲伊材 20091246.63元,被告仍拖欠原告工程款 22097775.73元。2012年4月10日,原告以传真并特快专递的方式向被告发送催款函,但被告在催款函指定的期限内未履行还款义务。2012年4月25日,原告根据《合同法》第286条的规定,再次致函被告,主张优先受偿权,要求其尽早履行还款义务,或将该工程折价、拍卖,就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偿付原告工程款,但被告至今未履行义务。

由于被告长期拖欠工程款,不仅给原告的生产经营造成了重大损失,也使得原告无法如期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上访事件时有发生,造成了社会不稳定。现依法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偿付拖欠原告的工程款 22097775.73元,利息 629017.01元,共计 22726792.74元,并优先受偿。恳请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判如所请。

三、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前,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案件尚未开庭,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产生或无影响。

五、备查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传票》【2012年新兵民一初字第00002号】及《民事起诉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传票》【2012年新兵民一初字第00003号】及《民事起诉状》。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109**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现就新疆重工机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机械”)诉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海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德令哈市信德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信工贸”)诉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海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新疆奎开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奎开电气”)诉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海龙”)定作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深圳发展”)诉被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山东海龙”),被告海阳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阳港务”),被告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莱特化纤”),被告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源投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新疆塔里木木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开发”)诉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海龙”)企业借贷纠纷一案;新疆塔里木木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开发”)诉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海龙”)企业借贷纠纷一案;山东安达达化纤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达化纤”)诉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莱特化纤”)借款纠纷一案进展情况持续披露如下:  
 一、案件持续进展情况

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于近日就原告重工机械与被告新疆海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做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1阿民初字第644号】,裁定如下:  
 被告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给付原告新疆奎开电气有限公司货款 263171元,逾期利息 16000元,律师代理费 13200元,合计 292371元,于2011年12月31日前付清。  
 二、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2968元,保全费 2170元,合计 5138元,由被告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承担。

三、原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 168240元。  
 三、被告高阳港务有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在1.6亿元限额内对上述第一、二项所清偿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保证责任。被告海阳港务有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四、原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在被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的 7000万股股票,在1.6亿元限额内享有协议以质押财产折价或者以依法拍卖、变卖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被告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在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案件受理费 55387.70元,财产保全费 5000元,由被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港务

有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5、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中级人民法院于近日就原告新农开发与被告新疆海龙企业借贷纠纷一案做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农一民初字第2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新疆塔里木木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000万元;  
 二、驳回原告新疆塔里木木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96162元,由被告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负担。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6、原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中级人民法院于近日就原告新农开发与被告新疆海龙企业借贷纠纷一案做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农一民初字第3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新疆塔里木木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1567178.11元;  
 二、驳回原告新疆塔里木木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06087元,由被告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7、山东省乐陵市中级人民法院于近日就原告安达达化纤与被告博莱特化纤借款纠纷一案做出《山东省乐陵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2乐法执字第 214-2号】、《山东省乐陵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2乐法执字第 214-5号】,裁定如下:  
 依法强制执行被执行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支行 1167001029200068057及 1667001019024536880帐户中的存款。  
 被告被执行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支行 21560326555帐户中的存款 800000.00元,22210326550 帐户中的存款 146800.00元,扣划至乐陵市人民法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陵支行 788101040001749帐户。

二、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产生或无影响。

四、备查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传票》【2012年新兵民一初字第00002号】及《民事起诉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传票》【2012年新兵民一初字第00003号】及《民事起诉状》。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ST三星 公告编号:2012-17**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 2012 年 7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2年8月14日(星期四)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 16:30  
 2. 登记地点:深圳明大工业区兰竹东路 23 号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处  
 3. 登记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全体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0) 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0 股票代码:000688  
 股东大会投票代码:300608;投票简称:三星股票  
 0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单位:元)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0
e.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编号:临 2012-02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股利人民币 0.15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股利人民币 0.135 元(适用)  
 ●除息日:2012 年 8 月 16 日  
 ●除息日:2012 年 8 月 17 日  
 ●现金股利发放日:2012 年 8 月 23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1 年度  
 2、具体方案:  
 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227,821,180 股为基数,向全体 A 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234,173,177.00 元。  
 3、扣税情况:  
 0 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的个人股东,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 0.135 元。  
 0 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 A 股股东,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 0.15 元。  
 0 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 0.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三、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1 年度  
 2、具体方案:  
 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227,821,180 股为基数,向全体 A 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234,173,177.00 元。  
 3、扣税情况:  
 0 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的个人股东,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 0.135 元。  
 0 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 A 股股东,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 0.15 元。  
 0 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 0.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四、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1 年度  
 2、具体方案:  
 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227,821,180 股为基数,向全体 A 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234,173,177.00 元。  
 3、扣税情况:  
 0 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的个人股东,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 0.135 元。  
 0 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 A 股股东,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 0.15 元。  
 0 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 0.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五、分配实施办法  
 1、除 A 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外事公司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外,其他 A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股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2、以办理指定交易的 A 股股东现金派发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现金股利发放日)通过其指定的证券公司列入其资金帐户,未办理指定交易的 A 股股东现金股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联系传真:021-63410627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2 层  
 邮政编码:200001  
 七、备查文件  
 公 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2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2-032**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 9:30 起停牌一小时,10:30 起恢复交易。  
 一、股价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 2012 年 8 月 10 日,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光电”、“公司”,股票代码:000249)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 2012 年 8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关于稀土稀有金属材料研发和产业化专项实施的复函〉的公告》,主要涉及内容为:由国星光电和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合作,共同申报的稀土稀有金属材料研发和产业化专项项目“高光效白光 LED 光转换膜及其器件”,被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国家将补助资金 4,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3 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采用高端照明器材封装技术和稀土荧光材料技术等核心技术,实现高光转换膜、功率型 LED 和光源模块的产业化。按照合作协议,国家拨付的项目经费的分配比例为国星光电 75%、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25%,即公司将共计获得国家拨付的项目经费 3,000 万元,国家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项目专项经费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归属期间及具体进展分次计入各期损益,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  
 7. 公司 2012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将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公开披露。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4.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 公司 2012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将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公开披露。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4.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 公司 2012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将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公开披露。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4.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 公司 2012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将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公开披露。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4.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 公司 2012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将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公开披露。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4.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 公司 2012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将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公开披露。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4.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 公司 2012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将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公开披露。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4.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 公司 2012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将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公开披露。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4.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 公司 2012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将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公开披露。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4.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 公司 2012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将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公开披露。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4.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 公司 2012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将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公开披露。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4.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 公司 2012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将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公开披露。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4.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 公司 2012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将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公开披露。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4.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 公司 2012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将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公开披露。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4.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 公司 2012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将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公开披露。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4.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 公司 2012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将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公开披露。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4.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 公司 2012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将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公开披露。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4.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 公司 2012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将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公开披露。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4.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 公司 2012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将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公开披露。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4.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 公司 2012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 2012